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900227
 Case ID HK-0900244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walmartaudit.com
 www.wal-martaudit.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Lulin G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1-07-2009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Wal-Mart Stores, Inc.;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Respondent Sanji会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案的被投诉人是Sanji会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walmartaudit.com; wal-martaudit.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9年3月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9年3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
 2009年3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服务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系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9年3月16日，由于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于2009年3月23日之前提交投诉书的中文翻译。
 2009年3月1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中文翻译。
 2009年4月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年6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

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2009年6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Dr. Gao Lulin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Dr. Gao Lulin先生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即2009年6月22日）起14日内即2009年7月6日或之前就本案争议做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是Wal-Mart Stores, Inc.（投诉人一）和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诉人二）。投诉人一为在美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在美国阿肯色州本顿维尔72716-0520第八街西南702号（702 S.W. 8th Street, Bentonville Arkansas 72716-0520）；投诉人二为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地址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69号。投诉人的委托代理人为Sebastian Hughes。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的被投诉人是Sanji会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被投诉人于2008年11月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walmartaudit.com; wal-martaudit.com”。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

投诉人的投诉基于投诉人自1962年以来在全球范围内为其业务所注册和使用的Wal-Mart商标（“投诉人商标”）以及因投诉人使用WAL-MART商标所产生的普通法权利和其他权利，包括因注册和使用含有其商标的投诉人全球域名所产生的权利。

就其业务所涉及的众多种类的商品和服务，投诉人已在不少于95个国家和地区为其WAL-MART商标取得了商标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已就45种国际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每一种类为其商标取得了注册。

投诉人全球范围内的WAL-MART商标注册的列表见附件2。其商标在中国的若干注册证书的复印件见附件3。

投诉人的事实和法律理由为：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是全世界持有“WAL-MART”商标的沃尔玛百货商店的运营者。第一家“WAL-MART”百货店于1962年在美国阿肯色州罗杰斯城开业。自1962年以来，投诉人的业务及“WAL-MART”百货商店的数目在全世界呈指数增长。投诉人自2002年至2008年始终名列财富500强公司第一名（除2006年名列第二以外）。投诉人目前的业务遍及美国、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阿根廷、巴西、德国、波多黎各、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及英国，运营着6800多家商店，全世界雇员人数超过190万人。在2007-2008美国财年投诉人的全球销售收入超过3740亿美元。每周有超

过1.8亿的客户光顾投诉人分布于全世界的“WAL-MART”商店。

投诉人拥有并运营着中国境内持有“WAL-MART”及“沃尔玛”商标(“投诉人商标”)的百货商店。投诉人是广东省内最大且最知名的零售商，也是全中国最大和最知名的零售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的第一家“WAL-MART”商店于1996年在深圳开业。自1996年以来，“WAL-MART”商店在中国的数目呈指数增长。投诉人在华业务详情请参见附件5。

投诉人已在全球注册了众多包含其商标的域名(包括附件6中所列域名)(统称为“域名”)，并经营其“WAL-MART”系列网站，这些网站通过互联网可在全球范围内接入，并与投诉人解析域名相对应。投诉人“WAL-MART”域名的全列表见附件7。投诉人若干“WAL-MART”网站网页的打印件见附件8。

上列域名的WHOIS查询结果见附件9。

投诉人商标系享誉全世界及中国的最著名的商标之一。在包括大中华地区在内的全球范围内，该商标被大众视为仅与投诉人及其知名业务相关的独创商标。

投诉人每年在全球(包括大中华地区)的广告及促销费用超过10亿美元。

2009年1月来自于投诉人网站www.walmartstores.com的“中国情况介绍”以及投诉人网站www.wal-martchina.com的有关“沃尔玛中国业务简介”的中英文网页参见附件10。投诉人2008年年报参见附件11。

1. 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投诉人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已为其商标进行了众多注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专家组已经裁决商标注册为商标有效性的初步证据，由此产生一项可反驳的推定即该注册商标具有固有显著性。被投诉人承担反驳该推定的责任(EAuto LLC 诉 Triple S. Auto Parts d/b/a King Fu Yea Enterprises, Inc., ICANN 案件编号 D2000-0047)。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晚于投诉人商标注册优先权日。

争议域名包含“Wal-Mart”或“Wal-mart”整个词语，该词语和投诉人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ICANN 专家组一贯认为“当域名包含商标或含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且不论该域名是否含有其他词语时”，依据《解决政策》，域名被视为与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Wal-Mart Stores, Inc. 诉 MacLeod d/b/a For Sale,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62)。

关于争议域名 walmartaudit.com及wal-martaudit.com, 删除链接符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删除链接符“几乎没有任何法律意义”(Wal-Mart Stores, Inc. 诉 Tau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1076; 裁定 walmartrx.com与WAL-MART 商标之间具有令人混淆的相似性)。添加通用词语“audit”，及使用顶级域名“.com”不足以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令人混淆的相似性。添加通用词语“audit”及使用字母“com”丝毫无助于区分争议域名。在某商标中仅仅添加顶级域名或表示顶级域名的字母并不能否定两者在其他方面的同一性(VAT Holding AG 诉 vat.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07)。添加诸如“audit”这样的通用词语并不能否定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的任何足以令人混淆的相似性(Microsoft Corporation 诉 Sergei Letyagi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046)。而且出于评估争议域名与商标之间相似性的目的，这些单词和字母也不该被考虑在内。

通常，某商标的使用人不得“通过盗用他人的完整商标并添加描述性或非区分性的内容”来避免可能的混淆(J. Thomas McCarthy, 《麦卡锡论商标与不正当竞争》(1998年第4版)), Electric Company 诉 CPIC NET and Hussain Sye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1-0087

(2001年5月2日), PCCW-HKT DataCom Services Limited 诉 Yingke,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0500065 (2005年8月12日)。

因此, 投诉人认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根据《解决政策》4(a)(i) 享有权益的商标相同或具有令人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及合法权益

投诉人基于以下理由, 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a)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商标未持有任何注册商标权。投诉人已对中国和中国香港的所有类型的商标注册进行了在线搜索。经搜索未发现被投诉人在香港或中国以“WAL-MART”进行过任何商标注册。上述搜索结果的打印件附于附件12。

(b) 投诉人对其商标拥有优先权, 该等优先权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数十年。投诉人在15个以上的国家以其商标进行业务运营, 在全球包括被投诉人所在的大中华地区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因此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商标所拥有的商标权, 也不可能不知晓任何未经商标所有权人许可而使用商标是被禁止的。

(c) 投诉人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或将投诉人商标用作商号或其他用途。投诉人也从未以任何方式默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也未默许被投诉人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投诉人商标或类似商标。

(d) 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商标或令人混淆的商标是侵权行为。根据G.D Searle & Co. 诉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NAF案件编号 FA00110783 (2002年6月3日), 对争议域名的该非法使用不能被认为是善意的 (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或授权而利用含有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招揽订单, 这不是善意提供商品的行为)。

(e) 投诉人商标为独创词语, 一般商人除非试图产生和投诉人相关的印象, 否则不会使用该词语。

(f) 争议域名并未反映被投诉人的通常名称。

(g) 无有效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且非商业性的或者是正当的 (见《解决政策》第4(c)(iii)段)。现有证据可以清楚证明争议域名目前正被用于被投诉人的借投诉人商标之名但却未经投诉人授权的商业活动 (下详)。

(h) 最后, 完全可以公认的是, 当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及合法权益时, 提出相反证据的举证责任就转移到了被投诉人 (Clerical Med. Inv. Group Ltd. 诉 Clericalmedical.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1-1228; Do The Hustle, LLC 诉 Tropic We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0-064)。由于被投诉人无法出示相反证据, 因此投诉人得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原因, 投诉人认为, 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 段, 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声誉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的知悉

投诉人闻名于包括大中华区在内的全世界, 并且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其商标来命名其商品。投

诉人商标在大中华区及全球范围内享有实质商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前不知悉投诉人商标是不可思议的。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权利却明目张胆地从中牟利，这充分说明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是出于恶意的（见Samsonite Corp. 诉 Colony Holding, FA 94313，国家仲裁院2003年5月27日, Yachin, Arb.）。

注册含有著名商标的域名是证明其恶意的强有力证据（Barney’ s Inc. 诉 BNY Bulletin Board, 世界知识产权案件编号 No. D2000-0059）。

(b) 直接链接至未授权网站

争议域名通过超级链接被直接链接至并自动解析至www.walmartaudit.com 和www.walmartaudit.com 网站（“该网站”），这两个网站的内容是相同的。该网站为那些寻求成为投诉人授权供应商的制造商提供“审核”服务，但其并未获得投诉人授权。而且，该网站同时包含了投诉人商标且未经投诉人授权。附件 13 是2009年3月6日该网站的打印件。通过直接链接至该网站来对该争议域名进行解析，以及通过制造该网站或网址，或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服务或在来源、发起人、关联方或保证人等方面与投诉人商标所可能产生的混淆，被投诉人故意试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至其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Schneider Electric SA 诉 Ningbo Wecans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4-0554）。

投诉人除了注册并广泛使用其商标之外，由于其早已拥有众多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顶级域名和二级域名，所以访问该网站的人极有可能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或系其关联方或附属方、或由其授权、发起或许可。这存在导致混淆的高风险，因为消费者可能认为争议域名直接针对的是投诉人或投诉人的产品。该网站上声称该网站的持有人系投诉人的前员工，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致混风险。

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设立“审核”业务，也未曾授权其在其业务或其他方面使用投诉人商标。因此，在争议域名及该网站中使用投诉人商标不构成善意提供服务的行为（G.D Searle & Co. 诉 Entertainment Hosting Services. Inc., 美国国家仲裁院 案件编号FA00110783）（2002年6月3日）

(c) 违反注册协议

根据被投诉人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注册协议》（见附件4）的第5.4款，被投诉人已经明确保证的内容包括，争议域名不得侵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商号、商标及域名权。

因此被投诉人违反了其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注册协议》。根据《解决政策》，违反《注册协议》被认定为构成恶意（Google, Inc. 诉 wwwgoogle.com 及Jimmy Siavesh Behain, D2000-1240）。

(d) 被投诉人不享有优先权，且未经投诉人授权

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商标无优先权，而且也没有获得投诉人有关使用其商标的任何形式的授权。被投诉人知道投诉人商标为著名商标。被投诉人的主要意图极有可能是利用与投诉人商标之间的可能的混淆以吸引业务至其网站从而获取不当利益。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出于善意。

(e) 干扰投诉人业务

投诉人拥有全面适当的计划对其中国境内及其他地方的授权供应商进行审核及批准。该等网站正试图乘机利用该计划并将被投诉人及/或该等网站的运营者伪装成被授权人、被许可人、

被批准人、关联方、或者具有资格向投诉人授权供应商或寻求成为投诉人授权供应商的供应商提供“审核”及其他服务的人。中国香港、中国及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访问该等网站。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是妨碍投诉人在某一对应域名中反映其商标，并干扰投诉人的业务，尤其是干扰投诉人依据其现有的供应商审批计划从中国境内及其他地方的授权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业务（EthnicGrocer.com, Inc 诉 Unlimited Latin Flavors, Inc., 案件编号FA 94385 (美国国家仲裁院, 2000年7月7日); United Consumers Club, Inc. 诉 Rico Dekke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2007-0058)。附件 14 系投诉人官方网站上关于投诉人正式工厂及供应商审核计划的打印件。

(f) 出于牟取商业利益的目的而注册

鉴于投诉人闻名于世，在华拥有庞大的业务，且广泛使用其商标，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利用投诉人的声誉。通过直接链接至该等网站来对该争议域名进行解析，以及通过制造该等网站或网址，或网站或网址上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在来源、发起人、关联方或保证人等方面与投诉人商标所可能产生的混淆，被投诉人故意试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至该等网站或其他网络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以相同方式使用域名也几乎总是为了牟取商业利益

（The Vanguard Group, Inc. 诉 Lorna Kan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2-10064; Ticketmaster Corporation. 诉 Amjad Kausar,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D2002-1018; Yahoo! Inc. 诉 DFI Inc., 美国国家仲裁院案件编号 147313; Showboat, Inc. 诉 Azra Khan, 美国国家仲裁院案件编号125227; Wal-Mart Stores, Inc. 等诉 Liangchenyong,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案件编号HKcc-0800008 (23 October 2008年10月23日)。

基于以上原因，投诉人认为，根据《解决政策》第4(a)(iii)段，被投诉人已恶意注册并正在使用争议域名。

因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将争议域名转移给第一投诉人Wal-Mart Stores, Inc..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辩称：

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早于1996年5月、2000年10月及2003年5月就“WAL-MART”在中国获得多个商标注册，注册号分别为837822、1463614及3095169等，其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8年11月8日），且目前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上述事实有投诉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复印件为证。因此，投诉人就“WAL-MART”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由“wal-mart (walmart)”及“audit”构成，其中，“wal-mart”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WAL-MART”完全相同，而“walmart”也仅仅是取消了“wal”与“mart”之间的横杠，而如此细微的差别并不足以影响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之间的近似性。

除了“wal-mart (walmart)”，争议域名还包括“audit”，对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wal-mart (walmart)”，因而“audit”的存在并不足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注册商标区分开来。同时，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表明，投诉人的“WAL-MART”商标在全世界及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极易在相关公众中导致混淆的产生。不仅如此，“audit”的含义为“审计、稽核”，与“wal-mart (walmart)”联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是投诉人开通的针对供货商的资格审核网站，从而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的“WAL-MAR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 a 条第一项的规定。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二)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也从未授权、许可、批准或准许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答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指出其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WAL-MART”商标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WAL-MART”字样的争议域名。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照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向被投诉人送达了本案有关通知和文件，但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根据案件现有的证据材料，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可以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第二项要求。

Bad Faith

(三)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 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 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零售商。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经过其多年的精心经营和大量的广

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对其“WAL-MART”商标的广泛注册和使用，投诉人及其商标在世界和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或理应知晓投诉人及其“WAL-MART”商标。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及利益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的“WAL-MART”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标志注册为域名的行为明显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将“WalMart Audit”置于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显著位置，并明确将其标示为“沃尔玛验厂，沃尔玛审核专业网站”，并称“公司的主要成员是由沃尔玛前资深评估员组成”，该网站的其它内容亦均与投诉人相关。专家组认为，根据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内容，被投诉人企图利用投诉人的名誉及高知名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的恶意十分明显，其目的在于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将其网站误认为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或误认为其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吸引投诉人现在的和潜在的供应商访问该网站，增加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的点击量和商业机会，以达到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政策第4 (b) (iv) 条规定的典型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第三项要求。

Status

www.walmartaudit.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www.wal-martaudit.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 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 a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walmartaudit.com; wal-martaudit.com”转移给投诉人Wal-Mart Stores, Inc.。

独任专家：高卢麟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日